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工作 提醒函

各县(市、区)安全生产委员会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,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:

2022年4月20日,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观 头村一农用三轮车在行驶中发生侧翻,造成3人死亡6人受 伤。省委书记楼阳生作出批示,市委书记史根治、市长刘涛 分别作出批示,要求各县(市、区)和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迅 速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,切实抓好安全监管,坚决 杜绝类似问题在许昌发生。为认真落实省、市领导批示要求,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,严防类似事故发生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,特提醒如下。

- 一是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。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,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协同联动,乡镇组织落实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,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严格落实"谁主管、谁负责""一岗双责"责任制度,充分发挥"两员两站"(乡镇交管站、农村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、农村劝导员)作用,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- 二是加强车辆和驾驶人员日常安全监管。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农村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等"五小

车辆"登记和驾驶证申领情况,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行为;公安、商务等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,严禁农村报废车、拼装车、改装车辆违规上路行驶;公安、交通、教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监管,强化接送学生车辆、载客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员教育,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车辆及有肇事记录驾驶人从事客运,严禁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、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载客。

三是突出重点,强化专项治理。突出摩托车、微型面包车、低速货车涉牌、涉证、酒后驾驶、超员、超速、违法载人、客货混运等违法行为;突出节假日、农忙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,严查客车超员,货车超宽、超长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;突出农贸集市等交通流量较大场所违章占道经营治理,加大省道沿线村庄、学校交通安全监管力度;突出省农村公路县道、乡道和村道,逐条线路、逐个路段排查整治安全隐患,确保安全畅通;突出农村公路危险路段隐患排查,在急弯、临水临崖临河等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、警示、限速标志;突出农村公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,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压垮桥梁、涵洞事故发生;加强农村公路维护养护,及时对损坏道路修缮。

四是采取多种形式,强化宣传教育。各县(市、区)、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投入,利用送戏下乡、上门服务等形式开展宣传,使群众深刻认识超员、超载、强超强会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;向每个村镇、 每家每户免费发放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挂图,提高宣传实效;把农村中小学校作为宣传主阵地,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活动中,培养遵章守规习惯,真正起到"小手拉大手"作用;加大宣传资金投入,在村镇主要街道或人员聚集场所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栏,张贴交通安全标语,利用多种方式播放交通安全常识;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络等媒体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,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播报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成效,形成浓厚舆论氛围。

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